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

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暨民國 95 年 08 月 25 日(95)德教通字第 009 號公布
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暨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96)德秘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97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暨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98)德教通字第 003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及 101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05 月 30 日(101)德通字第 013 號公布
民國 101 年 7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101)德通字第 019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5 年 10 月 20 日德教通字第 105004126 號公布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德教字第 1070014684 號公布
民國 108 年 12 月 9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09 年 01 月 17 日德教字第 1090000594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3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04 月 11 日德教字第 1140003500 號公布
民國 114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暨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德教字第 1140006805 號公布

第一條（設置目的）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引導並鼓勵學生 有系統修習專業領域或跨系課程，培養第二專長，提升職場競爭力，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修讀申請）

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入後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生入學後得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與微學程課程，須依各學程選讀要點提出申請。主辦單位應於學期末將修讀中人數及完成修讀人數送教務單位備查。

第三條（修讀規定）

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至少15學分；修讀微學程課程，最低8學分，最高12學分。

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取得學分學程之門檻條件，以申請學年度所訂之各學程選讀要點為準。

第四條（學分限制）

修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受選課學分之限制，但不受所屬系課程基準表規範之跨系或跨學院選修上限。

修讀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學生修讀學程之各科目成績，須併入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學程各科目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學分認定）

學生修習學程之學分，得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及各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計算。

第六條（證明取得）

學生修畢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主辦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由教務單位發給學程證明書。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修業年限）

學生不得以修習學程為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辦法之修訂與施行）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